

附件 4

D2JX202104220046 案件处理情况报告



一、交办信访事项

和谐大道保利时光印象建筑工地经常通宵施工，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二、交办信访件

属第十六批，由章贡区委、区政府承办，4月23日收到，4月28日办理反馈。

三、信访件诉求

希望降低工地施工噪音。

四、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保利时光印象项目位于章贡区沙石镇和谐大道北侧，占地面积约3.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3万平方米，建设单位为赣州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现1~6#楼主体施工，7~8#楼正在桩基作业。

五、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由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章贡生态环境局组成联合工作组，于2021年4月25日赴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

在投诉人反映该问题之前，区城管局已多次接到周边群众反映投诉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扰民现象，均进行了处理，并要求施工单位调整作业时间和桩基设备。

附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个案统计表

2021年4月25日

个案编号	已办结				是否责令整改	是否立案处罚	罚款金额 (万元)	是否立案侦查	拘留(人)		约谈 (人)	问责 (人)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行政	刑事		
D2JX202104220046			√		是	是	2	0	0	0	0	0

附件 4

D2JX202104220046 案件处理情况报告



一、交办信访件事项

和谐大道保利时光印象建筑工地经常通宵施工，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二、交办信访件

属第十六批，由章贡区委、区政府承办，4月23日收到，4月28日办理反馈。

三、信访件诉求

希望降低工地施工噪音。

四、被举报对象基本情况

保利时光印象项目位于章贡区沙石镇和谐大道北侧，占地面积约3.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3万平方米，建设单位为赣州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富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现1~6#楼主体施工，7~8#楼正在桩基作业。

五、调查核实情况

接到交办件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由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章贡生态环境局组成联合工作组，于2021年4月25日赴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

在投诉人反映该问题之前，区城管局已多次接到周边群众反映投诉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扰民现象，均进行了处理，并要求施工单位调整作业时间和桩基设备。

附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个案统计表

2021年4月25日



个案编号	已办结				是否整改	是否立案处罚	罚款金额 (万元)	是否立案侦查	拘留(人)		约谈 (人)	问责 (人)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行政	刑事		
D21X2021 04220046			√		是	是	2	0	0	0	0	0

转办数据



序号	识别码	轮次	督察省份	举报地市	举报区县	举报详细地址	受理编号	受理时间	行业类型	污染类型	重复编号	重点关注	审核备注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生活服务业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立案编号	立案案由	立案形式
16	1058072134036750420	例行第二轮	江西省	赣州市	章贡区	沙石镇	D2JX202104220046	2021/4/23	建筑	噪音	无	无	阶段性办结	2021/4/28	部分属实	城市	群众身边问题	生活服务	接到交办件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由住建局、区城管局、章贡生态环境局组成联合工作组，于2021年4月25日赴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在投诉人反映该问题之前，区城管局已多次接到周边群众反映投诉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扰民现象，均进行了处理，并要求施工单位调整作业时间和桩基设备。通过查看近两个月的施工日志和视频监控，在4月22日存在凌晨桩基及浇筑基坑作业且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情况。	由区城管局对施工单位的噪声扰民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无	是	2021/4/28	http://www.zg.gov.cn/zq/009376/151511	1120000	立案编号	立案案由	立案形式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1年4月2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阶段性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公开情况	备注
16	D2JX202104220046	保利时光印象项目位于章贡区沙石镇和谐大道北侧，占地面积约3.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3万平方米，限建设单位为赣州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现1~6#楼主体施工，7~8#楼正在桩基作业。	赣州市章贡区	噪音	接到交办件后，我区高度重视，立即由区住建局、区城管局、章贡生态环境局组成联合工作组，于2021年4月25日赴现场调查核实。调查情况如下： 在投诉人反映该问题之前，区城管局已多次接到周边群众反映投诉该工地存在夜间施工扰民现象，均进行了处理，并要求施工单位调整作业时间和桩基设备。 通过查看近两个月的施工日志和视频监控，在4月22日存在凌晨桩基及浇筑基坑作业且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情况。	部分属实	正在整改	阶段性办结	否	是	



边督边改责任追究情况填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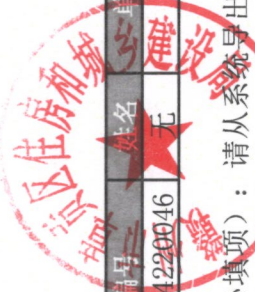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级别	责任追究时间	事由	处理方式	人员分类
1	无						
2							
3							
4							
.....							

注：1.级别：正厅级、副厅长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科员、其他；

2.事由：请注明涉及督察组转办单号及举报简要情况。

3.处理方式：通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包括调离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党纪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政纪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行政拘留；刑事拘留；移送司法机关；判刑；

4.被督察对象为相关省份的，应对责任追究人员进行分类：地方党委人员、地方政府人员、生态环境部门人员、非生态环境部门人员、国有企业人员；其中非生态环境部门人员分为：发改、工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应急管理、旅游、城管、公安、其他。



边督边改责任追究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受理编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级别	责任追究时间	事由	处理方式	组织处理	党纪处分	政纪处分	人员分类	环保部人员类
16	D2JX202104220046	无											

填报说明：

- 1: 受理编号（必填项）：请从系统导出的转办清单的EXCEL表中取受理编号，将受理的举报件与问责人员关联。
- 2: 姓名（必填项）：姓名填入。
- 3: 单位（必填项）：单位填入。
- 4: 职位（必填项）：职位填入。
- 5: 级别（必填项）：正厅级，副厅级，正处级，副处级，正科级，副科级，科员，其他；说明：此级别为单选题，请填写其中的一项。
- 6: 责任追究时间（必填项）：（请填写：年-月-日）2018-05-28，填写完后会变成 2018/5/28 这种格式就对了，设置表格格式如下图所示：